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35004906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478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蔡繁荣(110001800084)，
刘瑞霖(11010130133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4782 号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杰普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除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提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出未按项

目严格区分使用问题外，公司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普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普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49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9,783,794.93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72,785,676.7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1,707,915.40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45,290,202.7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7,999,402.74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292,999,402.7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41,355.37元，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10,811,399.18元，手续费5,233.65元），保本型理财产品185,00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8,552,389.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5,550,507.71元。此外，募投项目完结补流转出51,072,102.36元，其中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转出34,439,688.66元（其中30,711,542.79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728,145.87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16,632,413.70元（其中12,920,062.48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711,213.91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于2021年11月2日转出1,137.3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275,627,389.93人民币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5,380,421.34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145,380,421.34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150,000,000.00元。两者之间差异19,753,031.41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04,985.3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16,557,787.54元扣除手续费9,741.4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12,883.1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30,702,899.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18,340,05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60,865,849.2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35,458,7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2851199	活期存款	0.00
合 计			145,380,421.34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 21JG6451 期(3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1-21	3.21%	91 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10%	—
合 计			15,000.00	-	-	-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707,915.40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 4849002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1,707,915.40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将31,707,915.4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实际转出34,439,688.66元，其中30,711,542.79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728,145.87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

2021年10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63.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实际结项补流转出共计金额16,632,413.70元，其中2021年10月21日实际转出16,631,276.39元，其中12,920,062.48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711,213.91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于2021年11月2日转出1,137.31元。

2021年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广东省惠州市陈江街道东升村ZKC-052-09-02号地块”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陈江街道东升村ZKCDS02-14-03号地块”，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发现的问题

为区分核算每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为六个募投项目分别设立了六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但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未根据项目严格区分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情况为：厂房建设工程与装修20,842.55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3,139.21万元、人员招聘及培训523.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11.62万元，合计支付28,516.9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未按项目使用的现状及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累计应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累计应付款项	8,840.63	8,378.66	3,113.76	2,462.99	3,314.49	2,406.46	28,516.99
累计实际支付	6,161.10	6,546.95	5,502.95	3,381.59	4,126.08	2,798.32	28,516.99
差额	2,679.53	1,831.71	-2,389.19	-918.60	-811.59	-391.86	-

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未根据项目严格区分使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不同募投项目向同一施工方合并付款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在惠州杰普特工业园内实施。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统一安排由广东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承担厂房建造工作，由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厂房内部装修工作。前述厂房建造和装修工程合同中存在诸多六个募投项目共用工程，例如消防、供电、冷却、空调、建设过程中其他服务支持等，公司采取分摊核算方式将款项归集到不同募投项目中。但实际支付时，出于便捷考虑，公司使用某一募集资金账户向同一施工方合并付款，并每次轮换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此外，为了均衡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公司对固定资产购置款也采取同一时间使用某一专户付款的方式。

除前述厂房建造及装修工程、固定购置款项支付外，公司六个募投项目的软件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铺底流动资金等，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项目严格区分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及支付流程较为复杂，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时间紧张

在募投项目满足阶段性验收及付款条件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要求，通过邮件形式向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申请支付厂房基建工程与装修工程。募投专户支付申请批准后，公司出纳将前往银行柜台手工填写纸质银行付款单据，办理向施工方支付的手续。由于基建工程涉及同时向六个专户所在银行申请支付，并需出纳前往各个银行现场办理支付手续，为保证工程进度款及时支付、工程如期继续实施，公司向同一施工方合并付款。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未根据项目严格区分使用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整改措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厂房建造和装修工程已完成验收，因此2021年7月起不存在向同一施工方合并付款的情形。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已根据核算的各个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学习，强化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意识，严格区分使用各个募集资金专户，杜绝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提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出未按项目严格区分使用问题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除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提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出未按项目严格区分使用问题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336,194.47		138,552,38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未达到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1)	本年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总额	未达到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1)	本年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维激光器扩产投资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45,573,141.68	93,095,857.21	-30,614,942.79	75.25%	2021年6月30日	120,441,925.19	是	否											否
激光光学精密装备扩产投资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53,217,077.18	99,839,837.52	-12,920,062.48	88.54%	2021年9月30日	37,094,976.99	是	否											否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投资项目	否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9,950,793.77	27,439,040.09	-65,090,959.91	29.85%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项目	否	157,990,000.00	不适用	157,990,000.00	10,150,796.69	33,474,084.14	-124,175,115.86	21.20%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烟机激光器研发生产投资项目	否	83,330,000.00	不适用	83,330,000.00	8,907,515.53	24,647,596.69	-58,682,403.31	28.59%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否	72,330,000.00	不适用	72,330,000.00	11,353,094.70	37,172,792.05	-35,217,207.95	51.3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795,676.77	不适用	272,795,676.77	272,795,676.7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用	915,035,676.77	138,552,389.55	588,336,194.47	-326,699,492.30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所属行业收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代理记账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39



1100018000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一年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cheng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cheng CPA Firm

2016年7月29日
 Date of the transferal procedure of CPA

NOTES

1. When perishing,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arts conducting auxili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 深圳分会
 注册单 项
 2016/06/29
 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 深圳分会
 注册单 项
 2016/06/2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1301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学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75011993101228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
 This
 一年
 after



110013013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4月28日

